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該等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之股東（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連同彼等被視作擁有之股份數目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普通股(未 發行)數目	持有普通股 (已發行及未 發行)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 (附註i)	396,213,620	1,800,000	398,013,620	65.15%
Chiang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	396,213,620	1,800,000	398,013,620	65.15%
震雄投資(附註i)	396,213,620	1,800,000	398,013,620	65.15%
馬榮華(附註ii)	396,213,620	4,800,000	401,013,620	65.64%
艾域克·威斯 (附註iii)	39,466,380	—	39,466,380	6.46%
SMS Aktiengesellschaft (附註iii)	39,466,380	—	39,466,380	6.46%
Battenfeld Gloucester Engineering Co. Inc. (附註iii)	39,466,380	—	39,466,380	6.46%
巴頓菲爾資本公司 (附註iii)	39,466,380	—	39,466,380	6.46%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37,032,000	—	37,032,000	6.06%

附註：

- i 此乃震雄投資所持之同一批股份。由於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為蔣震工業慈善基金之信託人，故被視為於有關股份持有權益，而有關股份乃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如下：

法團名稱	以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之概約百分比
Chiang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	100%
震雄投資	Chiang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74.42%

於所持相關普通股(未發行)之權益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持有人名稱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權益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由	至	
震雄投資	600,000	1.988	11/03/2003	11/03/2004	10/03/2013	1,800,000
	600,000	1.988	11/03/2003	11/03/2006	10/03/2013	(0.29%)
	600,000	1.988	11/03/2003	11/03/2008	10/03/2013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 ii 此乃蔣震博士(馬榮華之配偶)所持之視為權益。有關蔣震博士之權益詳情，請參閱「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

iii 此乃巴頓菲爾資本公司所持之同一批股份，而巴頓菲爾資本公司之股本由下列法團控制：

法團名稱	以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之概約百分比
SMS Aktiengesellschaft	艾域克·威斯	50%
Battenfeld Gloucester Engineering Co. Inc.	SMS Aktiengesellschaft	100%
巴頓菲爾資本公司	Battenfeld Gloucester Engineering Co. Inc.	100%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審閱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局認為在本中期報告所包括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該守則」），惟並無按該守則第7段之規定訂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特定任期，彼等須按照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

承董事局命

蔣震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